

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7 月 23 日

姓名	游振源	職稱	實習主任	會議日期	106.3.15.	會議地點	台灣師範大學
會議名稱	106 年技術型高中土木與建築群設備基準第二次審查會議					派出單位	實習處

一、會議重點

(一)群科中心工作報告

- 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審查計畫」，在協助技職司審查嶺東科技大學研擬之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07 課程綱要設備基準」草案，審查修訂設備基準提供教育部參考。同時提供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設備更新補助計畫參考。
- 依循工作圈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審查：
 - (1)「群共同科目」及「各技能領域」之設備清單分別彙整，並按「科別」將不同科目使用之相同設備予以整併。若有多個科目共用同一設備，僅留一項並於備註欄加註適用科目。
 - (2)不同科目使用相同設備之規格需統一，例如「個人電腦」。更高端的「程控電腦」可按各群需求去編列，但相同設備名稱只能有一種規格單價。
 - (3)個人電腦不含軟體，軟體另外編列。
 - (4)審查委員修訂設備基準內容並提供綜合意見，針對共通性建議敘明原因。
 - (5)備基準草案未依據班級數編列數量，後續進行設備盤點執行不易，回歸現行課綱方式，由計畫小組彙整意見後統一提出。
 - (6)設備數量標準統一：以分組授課 23 台、不分組授課 43 台為原則。
- 討論一：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審查原則與執行方式。
 - (1)為辦理設備基準審查，群邀請 10 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先由委員依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查，再召開 1~3 次審查會議。
 - (2)審查原則：
 - ①所列設備、規格、數量符合教學之所需。
 - ②設備共用原則。
 - ③僅一次性使用之設備以校內共用為原則（例如鑄造科編列 CNC 車床）。
 - ④不得有研究型設備。
 - ⑤規格需詳細，但不得指定廠牌。
 - ⑥設備名稱須符合財產分類。
- 討論二：土木與建築群部定必修實習科目設備基準審查。
 - (1)部定專業實習科目設備基準一群共同修習科目

①測量實習	②設計與技術實習	③營建工程實習	④材料與試驗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 - (2)部定專業實習科目設備基準一技能領域修習科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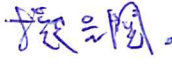
①製圖實習	②電腦輔助製圖實習	③建築製圖實習	④施工圖實習
⑤工程測量實習	⑥地形測量實習		

二、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
無。

三、待辦事項
無。

四、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
土木與建築群土木與建築群設備基準第二次審查會議資料，存參。

五、本次會議報告方式
1. 書面報告。

擬辦	  	批示	 
----	---	----	--